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766號

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訴訟代理人 王舒薇

被告 龍廷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劉紀龍

被告 黃素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柒拾萬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授信往來契約書一般條款第20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龍廷有限公司（下稱龍廷公司）前邀同被告劉紀龍、黃素蓮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署授信往來契約書，並於民國113年7月30日簽訂動用申請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3年7月30日起至118年7月30日，借款利率按原告實際撥貸日時中華郵政公司2

01 年期之非大額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5%機動計  
02 付，自實際借用日起，按月攤付本息。兩造並約定如有任何  
03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  
04 全部到期。詎被告龍廷公司就上開借款自114年5月30日起未  
05 依約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06 經抵銷存款後，迄今尚欠736萬7726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  
07 清償，又被告劉紀龍、黃素蓮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  
08 償責任，原告乃一部請求被告龍廷公司、劉紀龍、黃素蓮連  
09 帶清償其中本金270萬元。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10 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  
11 告270萬元。

12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主張並不爭執，待被告劉紀龍身體痊癒  
13 後會設法清償債務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5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遲延  
16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17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  
18 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  
19 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  
20 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往來契約書、動用申請  
21 書、存證信函、放款帳卡明細列印處理等件為證，核屬相  
22 符。又被告龍廷公司、劉紀龍、黃素蓮對原告上開主張不爭  
23 執，是本院審酌上開證據，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24 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給付如主  
25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28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熊志強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02 書記官 蔡斐雯